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3-45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 2013A3023-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盈利预测报告是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秦岭水泥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秦岭水泥出售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筹划发行股份向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股东购买 56%股份，向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等七家公司股东购买 100%股份（前述八家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份），上述八家公司拟出售股份的股东包括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前述两家单位简称中再生）、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刘永彬、郇庆明。

本次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的。在编制本次备考盈利预测时，秦岭水泥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和股权关系，并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3 年初即已完成，秦岭水泥已持有标的公司相应的股份，且持续经营。

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秦岭水泥 2013 年、2014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结合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秦岭水泥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标的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 秦岭水泥的基本情况

秦岭水泥于 1996 年 10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6]167 号】文批准，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下简称耀县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6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1999]112 号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本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名称秦岭水泥，股票代码 600217。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 20,650 万股。

2001 年 4 月本公司以总股本 20,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41,300 万股。

2004 年 4 月本公司以总股本 41,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66,080 万股。

经 200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8 股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 85,120,000 股。

2009 年 8 月本公司债权人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川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铜川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2009 年 8 月 28 日裁定本公司重整，2009 年 12 月 14 日，铜川法院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0 年 12 月 22 日，铜川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09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在陕西省铜川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耀县水泥厂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664,165 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冀东水泥。根据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铜川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冀东水泥作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原股东让渡的公司股份 128,967,835 股。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361 号）《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耀县水泥厂与冀东水泥的股权转让。2010 年 6 月 3 日，耀县水泥厂与冀东水泥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该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冀东水泥包括接受受让本公司其他股东让渡的股份，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664,165 股，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原股东让渡股权全部划转完毕，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 191,632,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 29%。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股份 38,633,660 股，占本公司股份 5.85%，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以下简称祥烨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9,751,237 股，占本

公司股份 6.02%，耀县水泥厂和祥烨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冀东水泥与耀县水泥厂在公司董事会中各有 3 名董事会成员，本公司成为冀东水泥和耀县水泥厂共同控制企业。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冀东水泥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控制地位，本公司成为冀东水泥控制的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祥烨公司与陕西省耀县水泥生产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生产技术服务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98,66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转让给生产技术服务公司。2012 年 12 月 14 日，祥烨公司与生产技术服务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生产技术服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398,66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66,08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其中：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 185,38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54%；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03,5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生产技术服务公司持有本公司 35,285,6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耀县水泥厂和生产技术服务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属水泥建材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深加工产品、水泥生产及研究开发所需原料、设备配件、其他建材的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运输；与水泥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法定代表人：于九洲，注册号：610000100147301，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800,000.00 元。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物资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设备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监察审计部、保卫部和党群工作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以及矿山分厂、AB 线熟料分厂、C 线熟料分厂、D 线熟料分厂、C 线水泥分厂、D 线水泥分厂、卸运分厂、发电分厂和保全分厂 9 个生产部门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水泥有限公司和秦岭水泥宝鸡有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2. 重组后秦岭水泥业务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重组协议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秦岭水泥的水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全部置出，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中再生控股的标的公司的废旧家电业务。

3. 废旧家电业务基本情况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直接或间接控股了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蕪春公司、洛阳公司等七家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直接控股了江西公司。

标的公司 2013 年除经营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外，还经营废钢、废纸及其他废旧金属等业务。2013 年底，中再生将除了废旧家电拆解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从标的公司剥离或者出售、停止，其中唐山公司、洛阳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为基准日，四川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为基准日对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进行了剥离；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对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出售；山东公司、广东公司停止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标的公司专注于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经营。

需要说明的是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等公司 2013 年经营废钢、废纸等非家电拆解业务，本盈利预测报告列示的 2013 年实际实现数据包含有废钢、废纸等业务收入、成本及费用，本盈利预测报告未作区分。

4. 各公司基本情况

(1) 山东公司

1) 基本情况

2006 年 10 月山东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3713004000056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铁城，山东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和提供劳务包括：冰箱铝、废铁、偏转线圈、废塑料、废铜类、玻璃类；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

山东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总经办、后勤管理部、回收业务部、仓储部、环保管理部、生产部、销售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06 年 10 月 23 日，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克俊合资成立山东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林克俊持股 6%。本次注册资本经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出具鲁鸿会验字（2007）第 1101 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588.00	49.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
林克俊	72.00	6.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7年7月，林克俊将其持有的山东丰绿6%的股权转让给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588.00	49.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11.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8年3月，山东利丰将其持有的山东丰绿的49%股权（对应出资588万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山东丰绿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532万元人民币，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8万元人民币。山东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分四期进行：

第1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8日以货币出资16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42号验资报告；

第2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以货币出资287.5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50号验资报告；

第3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以货币出资84.5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58号验资报告；

第4期由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383,487.17美元，折合人民币268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60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	56.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3000万元人民币，三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分三期进行：

第1期由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以现汇形式缴纳注册资本502,958.58美元，折合人民币340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9）第175号验资报告；

第2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缴纳出资56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

第3期由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以现汇形式缴纳注册资本146,475.08美元，折合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10）第3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3年6月，经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山东公司人民币168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广东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日广东公司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8000000396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维政，公司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A区19号地。

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主要产品包括：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处理以及拆解物的销售。

广东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总经办、后勤管理部、回收业务部、仓储部、环保管理部、生产部、销售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10年6月3日，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中会验字(2010)1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12月14日，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万，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2013年12月24日前认缴完毕。清远市德恒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清恒会验字(2013)0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黑龙江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0年5月5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黑龙江公司，并取得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323001000461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郭伟。

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回收及拆解（在《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4年10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拆解；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黑龙江公司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层下设信息部、储运部、生产部、财务部、业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设备）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2012年10月25日，绥化广兴会计

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兴会验字[2012]第 233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10 月 25 日，黑龙江公司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

2013 年 11 月 27 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次对黑龙江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6,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7 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兴会师（[2013]验字第 228 号），验证截止 2013 年 11 月 27 日，黑龙江公司已经收到黑龙江中再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	100

（4）四川公司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4 月 26 日，中再生、四川农资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公司，并取得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000000013151）；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椴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法定代表人：赵岩。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二手交易市场（包括旧车）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报废汽车拆解；市场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进出口贸易。

主要产品包括家电废旧物资拆解物。

四川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四川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到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 6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公司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份，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份。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四川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0	80.00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5) 江西公司

1) 基本情况

江西公司系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资设立，取得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360122110100974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 万元；注册地址：南昌市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法定代表人：于道金。

主要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带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家电废旧物资拆解物。

江西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生产制造部、业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12 年 3 月，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对江西公司增资 400 万。同年 5 月，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蒋新发将其所持有的江西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对江西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1 日，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润[2013]验字第 083 号），验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止，江西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再生资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江西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6) 唐山公司

1) 基本情况

唐山公司于 2011 年 1 月由中再生、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取得登记注册号为 1302290000172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法定代表人：郇庆明。

唐山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开始废旧家电的拆解，前期属于筹备期。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电视机的拆解物，线路板、玻璃、偏转线圈等。

唐山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工程部、生产部、仓储部、销售部，财务部和市场部。

2) 历史沿革

2013 年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唐山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公司股东新设立的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减少净资产 25,027,947.33 元，减少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2014 年 3 月 28 日，经股东会批准，各股东对唐山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唐山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 2,100 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6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 400 万增资额）。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唐山公司实收资本及对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5.44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0.43
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4.13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如果以唐山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义务，在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对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6.00
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3.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 蕲春公司

1) 基本情况

蕲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由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并取得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126000023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蕲春县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法定代表人：熊艳君。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废旧金属材料、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杂品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废旧金属材料、废旧塑料、废玻璃等。

蕲春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综合部、财务部、信息部、生产部、回收部、销售部等部门。

2) 历史沿革

蕲春公司由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资股东，在蕲春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蕲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蕲会师（2010）验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蕲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蕲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蕲会师（2010）验字第 16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30 日，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根据《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为 4,500.00 万元，双方依然各占 50% 股份，蕲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蕲春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蕲春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500,000.00	5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50.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8) 洛阳公司

1) 基本情况

洛阳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由中再生、刘永彬、郇庆明共同出资成立，取得洛阳市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3221200088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青年路口），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电脑，其中电视机不含液晶电视机，电脑不包含液晶显示器）处理（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证

书按核定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废旧家电回收及相关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收购废弃物拆分为的含铜类产品、含铝类产品、含铁类产品、印刷电路板、塑料类、固废危废类、电线电缆类、稀有金属类和废杂类等,具体为电机、铜管、铝管、散热器、铁类、磁铁类、电路板、塑料、亚克力、橡胶、玻璃、矿物油、荧光粉、电线电缆、内存 CPU、电池和木材等。

洛阳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结构主要包括: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下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分别负责具体的业务板块;公司设立财务部、综合办、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市场部、生产部、工程技术部等业务部门。

2) 历史沿革

2009年1月,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2,400万元缴纳出资,经洛阳业鼎兴联合会会计事务所以洛业会验字[2009]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4月15日,郇庆明、刘永彬各出资300万元,经洛阳业鼎兴联合会会计事务所洛业会验字[2010]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10月,经股东会批准,洛阳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10,000,000.00元。

截至2014年03月31日,洛阳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
刘永彬	2,000,000.00	10.00
郇庆明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废旧家电拆解补贴政策不发生变化;

3.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及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能按照经营计划顺利采购废旧家电并销售拆解物；
9. 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11.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2. 预测期内，公司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13.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4. 本公司现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材料供应市场不发生重
大变化；
15.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140,496,365.90	258,247,032.38	1,267,659,814.42	1,525,906,846.80	1,543,785,832.36
其中：营业收入	1,140,496,365.90	258,247,032.38	1,267,659,814.42	1,525,906,846.80	1,543,785,832.36
二、营业总成本	1,016,024,795.80	230,447,980.86	1,080,412,952.47	1,310,860,933.33	1,301,362,224.25
其中：营业成本	787,999,924.34	144,303,793.81	982,365,834.43	1,126,669,628.24	1,123,276,97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7,179.88	697,010.26	7,596,419.58	8,293,429.84	8,829,239.11
销售费用	7,520,765.41	743,289.85	4,446,913.14	5,190,202.99	5,562,528.10
管理费用	60,623,050.11	14,138,220.67	41,216,029.50	55,354,250.17	56,926,983.18
财务费用	59,622,495.79	17,251,100.59	52,359,370.07	69,610,470.66	59,694,445.54
资产减值损失	96,211,380.27	53,314,565.68	-7,571,614.25	45,742,951.43	47,072,051.84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4,539,659.3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 填列)	129,011,229.49	27,799,051.52	187,246,861.95	215,045,913.47	242,423,608.11
加: 营业外收入	44,089,261.64	2,222,065.68	13,001,388.05	15,223,453.73	7,114,560.68
减: 营业外支出	787,893.21	1,823.29		1,823.2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72,312,597.92	30,019,293.91	200,248,250.00	230,267,543.91	249,538,168.79
减: 所得税费用	38,413,725.15	8,620,515.63	35,308,495.14	43,929,010.77	51,163,036.25
五、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 列)	133,898,872.77	21,398,778.28	164,939,754.86	186,338,533.14	198,375,132.5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4,546,822.92	19,073,622.00	156,471,557.35	175,545,179.35	186,925,883.04
少数股东损益	9,352,049.85	2,325,156.28	8,468,197.51	10,793,353.79	11,449,24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应用指南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的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企业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特殊个别资产或负债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确保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期末余额，其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时仍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企业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④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或其他基础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各应收款项组合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现时情况进行确定。

组合类型	坏账准备提取方法	组合依据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不提取	以款项形成原因及交易对象的特点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提取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不提取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其子企业出现偿付问题，由其负责代偿
组合 4: 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按照相应的计提比例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含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9.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五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在生产（拆解）过程中归集的料、工、费等生产成本以产出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在不同的产出物之间进行分配。产出物的公允价值按照实际产出数量和产出物在当地市场或公开市场的当月月底的售价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含拆解物售价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本年度内收购的原材料中不符合领取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废旧家电，以拆解物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直接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加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时,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 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 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配股票股利，投资企业不做账务处理。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并进行调整：

1)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在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2)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

3) 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消。投资企业对于纳入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也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4) 投资企业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继后期间，自被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本企业享有份额的，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作为投资收益。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本企业享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一是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属于通过投资作价体现的商誉部分（即原取得投资时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原取得投资时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新增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中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同时计入取得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原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商誉或是应计人留存收益的金额与新取得投资过程中体现的商誉及计人当期损益的金额应综合考虑，在此基础上确定与整体投资相关的商誉或是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应计入留存收益或是损益的金额。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新取得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是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需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置时结转相应的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营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购建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3) 除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其余固定资产全部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按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 5%，按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25	3.8-4.75
运输工具	5-6	15.83-19
机器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设备	5	1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①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2)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如无形资产的取得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本公司使用资产的预期期限短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则按照预期使用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如果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该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与前期估计不同的，需改变其摊销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16.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或发行债券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及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的核算方法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冲减报告年度的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本公司将收到环保部门拨付的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劳务收入进行会计核算。该基金是环保部门向家电公司收取一部分，财政拨款一部分，并由环保部门保管，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是公司拆解劳务的对价。本公司按季度依据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的核算方法

(1)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承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

②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应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3)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即：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收益。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销售不动产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增值税、营业税	7%	山东公司、黑龙江公司、蕲春公司
		5%	广东公司、江西公司、洛阳公司、唐山公司
		1%	四川公司
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除四川公司外其他七家公司
		15%	四川公司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执行综合资源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示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目录》条件的产品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洛阳公司、黑龙江公司、山东公司、唐山公司均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洛阳公司、黑龙江公司优惠期从2012年开始，山东公司从2013年开始，唐山公司从2014年开始。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对以废线路板、废旧电机、废压缩机为原料生产的铜、锡等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政策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

其中洛阳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取得《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自证书颁发之日起，对以废旧电机、废压缩机为原料生产的铜、铝、铁金属，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于2013年12月17日取得《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自证书颁发之日起，针对以废线路板为原材料生产的铜、铝、铁、锡金属，洛阳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总收入

项目	2013年度 实现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3月 实现数	4-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40,295,865.90	256,241,647.76	1,261,973,614.42	1,518,215,262.18	1,536,144,232.36
其中： 拆解物销售收入	304,936,511.45	83,644,302.32	515,395,177.91	599,039,480.23	583,851,751.71
家电基金补贴收入	642,659,414.60	161,783,365.10	746,578,436.51	908,361,801.61	952,292,480.65
其他（废钢 废纸贸易 业务收入）	192,699,939.85	10,813,980.34		10,813,980.34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	200,500.00	2,005,384.62	5,686,200.00	7,691,584.62	7,641,600.00
合计	1,140,496,365.90	258,247,032.38	1,267,659,814.42	1,525,906,846.80	1,543,785,832.36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公司拆解废旧家电产生，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家按照合格拆解台数给予的家电基金，二是公司销售废旧家电拆解物的收入。根据公司2014年及2015年经营计划，公司2014年及2015年预计拆解的总台数及类型如下：

项目	2013年（实际数据）	2014年（预计数据）	2015年（预计数据）
预计拆解总台数	7,764,461.00	10,903,958.00	11,467,522.00
单个品种台数			
其中：电视机	7,304,487.00	9,790,308.00	10,017,622.00
电脑	98,000.00	668,000.00	920,000.00
冰箱	129,400.00	194,000.00	196,300.00
洗衣机	232,394.00	243,050.00	325,000.00
空调	180.00	8,600.00	8,600.00
预计不合格拆解率		0.50%/1.00%	0.50%
家电基金标准			
其中：电视机	85.00	85.00	85.00
电脑	85.00	85.00	85.00
冰箱	80.00	80.00	80.00
洗衣机	35.00	35.00	35.00
空调	35.00	35.00	35.00
预计获得的家电基金	642,659,414.60	908,361,801.61	952,292,480.65

本公司预计的拆解物销售收入依据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或试拆解某型号废旧家电得出的物料、拆解精细程度、预计销售价格及销售计划确定。

根据以前年度不合格拆解率水平以及公司规范化操作水平，七家公司预计不合格拆解率为0.5%，其中广东公司因为2014年4月开始生产，预计不合格率较其他公司高，为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其中江西公司将厂房等对外租赁，根据合同预计收入7,380,000.00元；洛阳公司将办公楼等对外租赁，根据合同预计收入261,600.00元。

2014年及2015年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为预计拆解台数增加引起预计家电拆解补贴收入的增加以及预计销售量增加引起的销售拆解物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总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787,999,924.34	143,599,315.26	980,665,678.78	1,124,264,994.04	1,120,872,342.28
其中：家电拆解业务 对应的原材料成本	549,433,313.29	167,818,567.18	926,258,448.45	1,094,077,015.63	1,039,121,517.26
家电拆解业务对应 的其他成本	67,182,275.30	19,633,544.01	115,896,747.71	135,530,291.72	127,632,191.55
转销上年度确认的 存货跌价准备	-24,799,726.11	-54,047,525.36	-61,489,517.38	-115,537,042.74	-45,881,366.53
其他（废钢和废纸成 本）	196,184,061.86	10,194,729.43		10,194,729.43	
其他业务成本（租赁 成本）		704,478.55	1,700,155.65	2,404,634.20	2,404,634.20
合计	787,999,924.34	144,303,793.81	982,365,834.43	1,126,669,628.24	1,123,276,976.48

本公司根据历史采购价格、原材料市场竞争态势及储备的废旧家电情况预测原材料采购成本，在预测过程中，本公司认为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拆解产品废旧电视机价格会稳中有升；对于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折旧等其他成本，本公司根据 2013 年、2014 年 1-3 月间的成本结构确定，一般而言，人工、折旧等其他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5-11%，其中黑龙江公司、广东公司人工和折旧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其他公司略高，为 12%-13%。

本公司根据存货周转率、销售计划等确定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预计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要维持低库存策略，要大幅度销售 2013 年拆解物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7,179.88	697,010.26	7,596,419.58	8,293,429.84	8,829,239.11

本公司主要依据预测的应税收入及相应的适用税率进行预测，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税依据公司应纳流转税额及相应的税率进行预测；营业税依据租赁收入以及对应的税率进行预测。

2014 年比 201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拆解物销售收入增加而可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本公司内各公司一般向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购废旧家电原材料，且 2014 年、2015 年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减少，这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571,432.83	362,916.77	1,804,417.13	2,167,333.90	2,322,785.45
修理费	348,657.78	3,094.79	9,284.37	12,379.16	12,750.53
邮电通讯费	34,586.61	4,252.94	28,088.66	32,341.60	38,311.85
办公费	159,204.95	6,281.77	225,067.43	231,349.20	247,855.31
差旅费	130,240.25	7,811.00	307,646.71	315,457.71	358,992.53
运输费	1,002,069.40	96,240.79	473,148.66	569,389.45	603,506.80
交通费	174,626.71	21,667.50	136,517.35	158,184.85	166,106.55
折旧费	161,507.66	31,217.56	130,965.80	162,183.36	176,660.38
业务招待费	175,306.19	9,414.00	319,827.20	329,241.20	349,871.95
广告宣传费	1,713,599.88	29,689.50	392,623.26	422,312.76	451,670.67
会议费	23,717.26		107,087.69	107,087.69	117,726.45
劳动保护费	2,784.91				
汽车费用	35,036.98	8,454.00	25,046.00	33,500.00	39,505.00
其他费用	987,994.00	162,249.23	487,192.88	649,442.11	676,784.63
合计	7,520,765.41	743,289.85	4,446,913.14	5,190,202.99	5,562,528.10

本公司根据运营计划、销售计划并参考历年实际发生情况确定销售费用。

本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中包括有废钢、废纸业务产生的，未作区分。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降低，其原因主要是：黑龙江公司 2013 年发生了较大金额的电视广告费用，公司预计 2014 年、2015 年不会再发生类似支出；江西公司、黑龙江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中包括有废钢、废纸业务产生的部分，2014 年该业务已终止。

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1,065,906.48	5,293,515.54	16,499,579.69	21,793,095.23	22,640,665.22
修理费	290,583.96	37,390.46	675,228.89	712,619.35	799,781.20
水电费	1,500,214.89	483,738.90	1,128,037.04	1,611,775.94	1,717,921.28
邮电通讯费	335,911.57	70,102.51	236,997.57	307,100.08	316,171.08
办公费	1,962,195.04	411,645.96	1,557,502.65	1,969,148.61	2,061,836.49
差旅费	1,852,140.50	278,745.16	1,511,735.76	1,790,480.92	1,850,320.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19,859.86	164,921.01	388,078.99	553,000.00	562,050.00
咨询费用	465,505.09	28,301.89	332,887.38	361,189.27	384,924.95
交通费	845,527.92	121,144.42	556,657.75	677,802.17	713,449.12
折旧费	11,495,747.42	3,518,109.49	5,637,386.94	9,155,496.43	8,924,223.68
业务招待费	2,070,973.61	231,744.85	1,727,013.82	1,958,758.67	2,059,592.21
会议费	422,195.62	75,913.00	457,915.00	533,828.00	578,351.18
费用性税金	4,234,279.08	1,280,224.06	3,747,088.80	5,027,312.86	5,074,120.90
长期资产摊销	2,723,341.14	661,688.24	1,858,119.12	2,519,807.36	2,550,759.44
租赁费	3,080,730.18	446,080.80	1,009,760.00	1,455,840.80	1,204,391.35
物业管理费	1,107,027.00	251,832.00	222,268.00	474,100.00	400,000.00
物料消耗	546,358.19	166,884.96	202,924.60	369,809.56	392,417.40
劳动保护费	13,384.38	251.20	4,308.80	4,560.00	24,696.80
汽车费用	923,191.15	128,867.80	677,082.95	805,950.75	830,129.27
停工损失	1,074,248.89				
其他费用	3,493,728.14	487,118.42	2,785,455.75	3,272,574.17	3,841,180.82
合计	60,623,050.11	14,138,220.67	41,216,029.50	55,354,250.17	56,926,983.18

本公司根据运营计划、历年实际发生状况确定管理费用。

本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中包括有废钢、废纸业务产生的，未作区分。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降低，其原因主要是：江西公司、黑龙江公司、山东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中包括有废钢、废纸业务产生的部分，2014 年该业务已终止，因此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与 2013 年管理费用可对比性较弱。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8,083,224.32	17,571,253.92	51,859,235.70	69,430,489.62	59,539,989.62
利息收入	1,602,339.61	1,044,417.35	169,503.01	1,213,920.36	261,816.57
贴现息	2,367,013.83	693,750.00	306,250.00	1,000,000.00	
其他	774,597.25	30,514.02	363,387.38	393,901.40	416,272.49
合计	59,622,495.79	17,251,100.59	52,359,370.07	69,610,470.66	59,694,445.54

本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根据公司 2013 年底贷款规模、营运计划及资金平衡计划预测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所需融资额，参考目前市场利率进行预测。

利息收入根据公司资金平衡计划确定的存款规模进行预测。

贴现息 2014 年预计金额全部是山东公司发生，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洛阳公司为减少对资金的占用，在 2014 年开始将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故未预测贴现费用。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652,583.33	1,034,388.39	-1,172,803.49	-138,415.10	15,085.14
存货跌价准备	97,863,963.60	52,280,177.29	-6,398,810.76	45,881,366.53	47,056,966.70
合计	96,211,380.27	53,314,565.68	-7,571,614.25	45,742,951.43	47,072,051.84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废旧家电拆解物产生。公司根据营运计划、销售计划确定期末结余的拆解物数量和金额，根据拆解物预计售价、对应成本确定平均减值率，进而预测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要维持低库存策略，预计上年度结余存货在下年度全部销售，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结转到营业成本。

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政府退税	19,416,308.65	16,178.00	8,479,654.81	8,495,832.81	1,085,583.06
递延收益摊销	6,174,816.33	1,507,244.38	4,521,733.24	6,028,977.62	6,028,977.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0,000.00				
财政贴息	620,000.00				
运费补贴	546,623.72				
土地平整费专项资金拨款	15,605,848.51				
其他	215,664.43	698,643.30		698,643.30	
合计	44,089,261.64	2,222,065.68	13,001,388.05	15,223,453.73	7,114,560.68

(1) 四川、黑龙江、江西、蕲春公司分别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当地政府给予上述公司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资金，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具体如下：

四川公司于2011年3月9日与内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内江政府）签订《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深加工园区项目投资合同书》，内江政府承诺四川公司的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深加工园区项目和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一期800亩园区建成后，内江政府将四川公司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契税地方留成部分作为财政扶持资金返还给四川公司。

黑龙江公司与黑龙江省绥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绥化政府”）在2009年12月1日签订了《黑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绥化项目合作协议》，协议规定自黑龙江省中再生绥化废旧家电拆解基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及配套物流建设项目自投产运营后3年内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的地方留成部分作为财政扶持资金全额进行奖励，之后2年按50%奖励。

江西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与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书》，江西公司投资开办的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奉新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缴纳的税收，连同与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投资开办的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税收捆绑在一起统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年纳税在500万-1000万（不含1000万），按实际入库增值税的25%进行奖励，对公司所交其他税收按县级地方实得的100%给予奖励。

根据蕲春县人民政府颁布的《鼓励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暂行规定》（蕲发[2011]12号），蕲春公司享受在缴纳增值税时减免50%的优惠。

从历史经验和同业经验来看，政府退税与当年度实缴并无确定性关系，上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未预计政府退税。其中，四川公司2014年4月已收到地方政府返还的6,890,000.00元税款，在2014年予以列示。

(2) 根据五、税项中描述的洛阳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已取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文件，洛阳公司考虑到该退税政策为国家税务总局等发布，具有较强的可预期性，因此洛阳公司根据退税政策及销售计划预测了相应的退税。退税金额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4年预计销	其中铜等金	2014年享受税	2014年应交增值税	2014年应返还增
----	----------	-------	----------	------------	-----------

	售收入	属占比	收优惠的销售 收入	额	值税金额
	A	b	c=a*b	d=c*17%	e=d*50%
冰箱压缩机	625,833.75	75.28%	471,127.65	80,091.70	40,045.85
电机	318,265.00	75.28%	239,589.89	40,730.28	20,365.14
空调压缩机	23,778.10	75.28%	17,900.15	3,043.03	1,521.52
电脑电路板	975,821.72	89.12%	869,652.32	147,840.89	73,920.45
电路板	16,682,864.16	95.19%	15,880,418.39	2,699,671.13	1,349,835.56
黑白电路板	1,250,775.00	97.79%	1,223,132.87	207,932.59	103,966.29
合计	19,877,337.73		18,701,821.27	3,179,309.62	1,589,654.81

(续)

	2015年预计销 售收入	其中铜等金 属占比	2015年享受税 收优惠的销售 收入	2015年应交增值 税额	2015年应返还增 值税金额
冰箱压缩机	445,911.86	75.28%	335,682.45	57,066.02	28,533.01
电机	345,523.83	75.28%	260,110.34	44,218.76	22,109.38
空调压缩机	25,845.76	75.28%	19,456.69	3,307.64	1,653.82
电脑电路板	1,060,675.78	89.12%	945,274.26	160,696.62	80,348.31
电路板	11,484,677.16	95.19%	10,932,264.18	1,858,484.91	929,242.45
黑白电路板	285,077.73	97.79%	278,777.51	47,392.17	23,696.09
合计	13,647,712.12		12,771,565.43	2,171,166.12	1,085,583.06

注：2014年、2015年预计销售收入是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预计出销售量，根据2014年1-3月市场当前价格以及未来市场变动趋势预计出未来价格。公司在确定应交增值税时，考虑公司主要从非增值税一般规模纳税人处采购，因此未考虑相应的可抵扣进项税。

(3) 公司根据2013年底结余的递延收益预测2014年、2015年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2014年摊销金额相比2013年少145,838.71元，原因为：洛阳公司在2013年12月26日分立时，将一笔政府补助成本分拆至股东成立的新公司中，2014年摊销金额按照剩余成本在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因而摊销金额减少10万元；江西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子公司萍乡公司股权转让，因而2014年、2015年减少萍乡子公司应摊销金额45,838.71元。

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年度 实现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3月 实现数	4-12月 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3.29		1,823.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3.29		1,823.29	
对外捐赠	717,300.00				

其他	70,593.21			
合计	787,893.21	1,823.29		1,823.29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74,966.54	9,542,714.78	20,643,134.06	30,185,848.84	51,426,81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生的费用	2,138,758.61	-922,199.15	14,665,361.08	13,743,161.93	-263,775.42
合计	38,413,725.15	8,620,515.63	35,308,495.14	43,929,010.77	51,163,036.25

本公司在预测企业所得税费用时，系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等进行预测。

本公司根据预计的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余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继而确认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额。

广东公司在预测 2014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时，考虑了以前年度亏损可以导致的所得税节约，广东公司正积极与税务局协商，应可以取得税务局许可，允许公司税前抵扣。

11. 净利润及扣除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净利润	133,898,872.77	21,398,778.28	164,939,754.86	186,338,533.14	198,375,132.54
其中：营业外	44,089,261.64	2,222,065.68	13,001,388.05	15,223,453.73	7,114,560.68
投资收益	4,539,659.39				
扣除营业外 收入、投资收 益后的净利	95,951,867.42	19,709,211.10	154,430,660.05	174,139,871.15	192,947,140.33

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及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唐山公司、广东公司 2014 年投入生产，预计 2014 年较 2013 年净利润增加 48,842,390.6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964,650.32 元。二是各公司拆解量有所提升；拆解结构较 2013 年有所变化，大尺寸（21 寸及以上）废旧家电拆解量大幅上升，大尺寸废旧家电贡献的利润相对较高。

需要说明的是，四川公司 2014 年、2015 年预测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预计在 2014 年、2015 年大尺寸（如 21 寸及以上）废旧家电拆解量会大幅度上升；二是公司在 2013 年单台拆解收入相对较低，公司在 2014 年将采取各种措施，如委托股东集中销售等方式，提高单台拆解收入至其他专业拆解公司的水平。

洛阳公司 2014 年、2015 年预测利润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洛阳公司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洛阳公司预计采购成本会大幅度上升，达到其他地区的平均水平，单台采购成本平均增幅 16 元左右，使得公司利润大幅下降。

八、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公司所做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补贴政策的依赖度较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按照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收取家电基金，根据该办法，电器电子生产者根据不同产品每件须缴纳 7 元至 13 元的处理基金，处理基金专项用于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规范处理企业，家电基金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

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出现调整的情况，有关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除了家电基金补贴以外，中央预算、地方政府均会拨付大量的投资补助和税收返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两种措施应对：

（1）本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国家有关政策、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可能给予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同时加强对政策的预判，以便提前采取措施，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本公司加强管理，通过控制存货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采取多种方式降低采购成本；进行精细化拆解，并提高拆解物的销售速度，提高拆解业务本身的盈利能力和造血功能，降低财政补贴在公司盈利和现金净流入中的比重。

2. 财务风险

偿债风险：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除了股东投入和各种政府投资补助外，主要依赖于从金融机构和关联方的借款，总体金额较大，但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从行业和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角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为了控制偿债风险，本公司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控制原材料到安全库存的规模，加速拆解物的销售，降低库存量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同时公司与环保部、财政部门积极沟通，加速拆解补贴的回收，进而减少公司对融资的依赖和对借款的占用；同时公司规划以后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由家电事业部统一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专业拆解工厂之间调剂余缺，同时与各大银行保持战略合作，维护公司借款融资的良好信誉和能力，在降低融资规模的同时维持较好的融资通道。

利率风险：公司利润和现金流对借款利率较为敏感，利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为了降低利率风险，公司将通过前述方法控制借款规模，同时通过与银行维持较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寻求相对便宜的借款，降低利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在废旧家电收购端主要面对经纪人及个人，需要大量的现金支付，公司以前年度通过员工个人存折支付，为了降低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违规风险，公司已在 2013 年底全部销户。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已经专门出台《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要求杜绝和避免使用个人存折，避免直接的大额资金支付；在执行层面，公司一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另一方面加强了日常监控，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要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事前、事后的控制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财务内部控制失控的风险：公司在三线城市，人才基础薄弱，财务核算素质相对薄弱。为了减低风险，公司正积极推进会计核算标准化，降低核算难度；同时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提高财务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强化财务监督、分析和控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化综合水平。

3. 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主要原材料。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中共涉及 28 家企业。随着上述企业的陆续投入生产，可能将造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提升，进而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利润。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加强对废旧家电市场的研究。通过对采购经济半径内人口结构、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消费能力、消费观念等诸多因素的研究，加强与家电零售商、电商等数据方面的合作，研判废旧家电保有量、淘汰规律和年份，为合理布局公司的生产、资金及采购打下良好的基础。

发展多种收购渠道。公司将根据采购经济半径内的消费习惯、废旧家电的分布情况完善目前的收购渠道，并以最有利于、最方便于供货商销售且最经济的方式布局渠道，达到掌控收购渠道的目的，为降低采购成本奠定基础。

降低采购的综合成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废旧家电采购资金源于外部融资，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存货和应收款规模，并控制融资规模和成本，以达到降低采购综合成本的目的。

（2）拆解物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拆解物销售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主要拆解物包括：废塑料（ABS+PS、PP+PE、PVC+其他）、废金属（铜、铝、不锈钢）、废玻璃（锥管玻璃、面板玻璃）。上述拆解物价格直接受到塑料、金属、玻璃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上述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拆解物的价格，进而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的利润。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进行精细化拆解，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正加强对废旧家电的精细化拆解的摸索，在保证高合格拆解率的同时提高单台废旧家电高附加值拆解物的产出，提高单台废旧家电拆解物的整体收入水平，以减少可能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参加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家电事业部的统一销售。由于家电事业部下属各专业拆解工厂的拆解物相同或相似，在提高各专业工厂拆解标准化、精细化的同时，通过家电事业部的统一销售，提高和客户的议价能力，并发挥销售的规模效应，与大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关系，维持稳定的销售渠道。

九、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